

新闻

无罪辩护

徐昕 著

为自由和正义呐喊

要烈
四川少年“网
仿真枪”判无
尽快开庭

清华大学出版社

无罪者
已陈满冤案到作

无罪 辩护

徐昕 著

为自由和正义呐喊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罪辩护：为自由和正义呐喊 / 徐昕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4（2019.5重印）
（大案）

ISBN 978-7-302-52742-8

I. ①无… II. ①徐…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66535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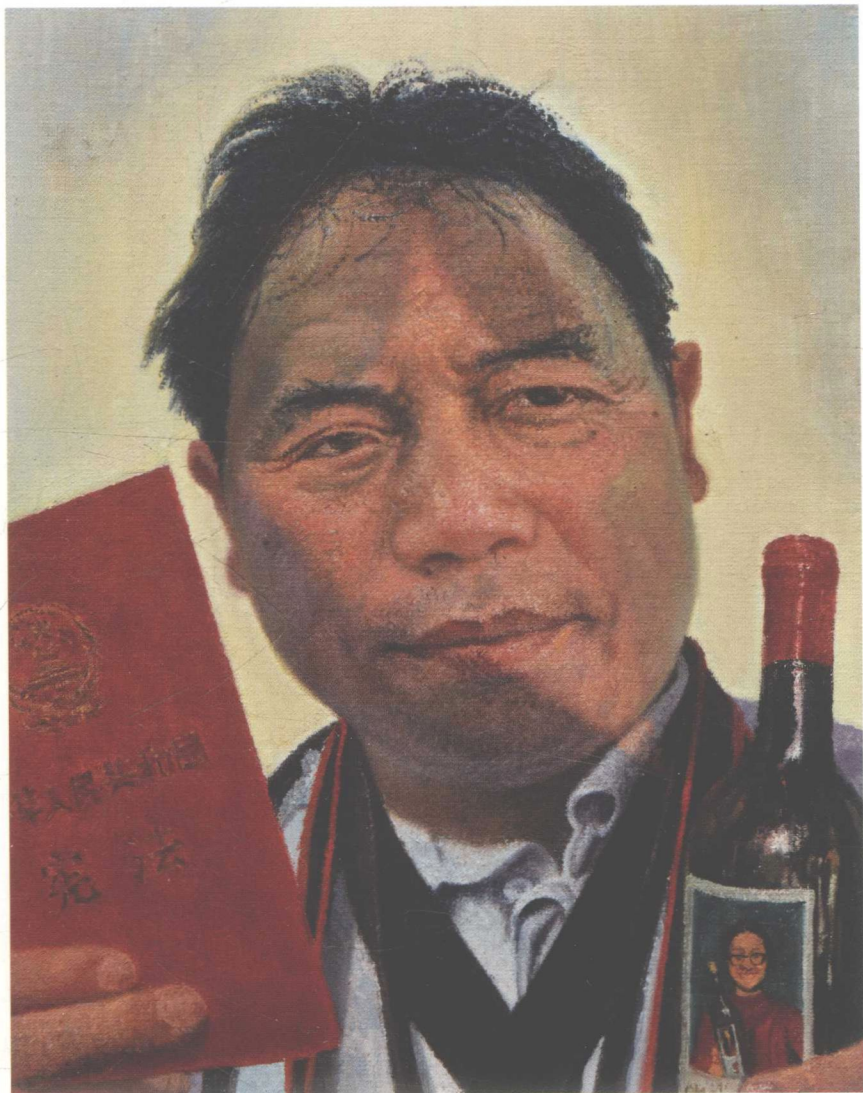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1.25 插 页：2 字 数：303千字

版 次：2019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5月第2次印刷

定 价：69.00元

产品编号：082478-01



《中国角色：徐昕》 张晨初 作品

目 录

第一章 杀猪式审判 无锡邵洪春诈骗案 / 1

第二章 正义联盟 漳州郑龙江等涉黑案 / 9

走出书斋 / 10

转向刑辩 / 11

专注洗冤 / 13

只接大案 / 15

刑辩艰难 / 17

会战漳州 / 18

律师拜佛 / 20

必须验伤 / 21

后继有人 / 25

第三章 黑客反击 常玉贤等非法经营案 / 27

黑客反黑 / 28

敲山震虎 / 29

美女搭档	/	31
发回重审	/	32
警察出庭	/	34
临阵脱逃	/	36
法庭辩论	/	39
重新创业	/	41
彻底无罪	/	43

第四章 代号“春晖行动” 陶红勇贪污、诈骗案 / 45

实报实销	/	46
初次会见	/	47
“春晖行动”	/	48
高墙寄诗	/	49
首次交锋	/	53
重燃信心	/	57
决战前夕	/	58
解除脚镣	/	60
委派之争	/	61
关键证人	/	62
款项性质	/	64
诈骗之争	/	66
戏剧休庭	/	66
交叉询问	/	67
唇枪舌剑	/	69
李智其人	/	73
庭审纪实	/	74
重回公益	/	81

第五章 省府行贿第一案 杜文贪污、挪用公款案 / 85

- 公款送礼 / 86
- 初见杜文 / 88
- 证据灭失 / 90
- 申请回避 / 91
- 重审一审 / 93
- 青城相聚 / 94
- 赵黎平案 / 96
- 拜祭呼格 / 99
- 重审二审 / 100
- 杜文父亲 / 103
- 救命稻草 / 104
- 检方纠缠 / 107
- 无罪辩护 / 108
- 杜文之幸 / 110

第六章 两判无罪 陈春霁诬告陷害案 / 113

- 春霁其人 / 114
- 细致阅卷 / 116
- 上电视了 / 117
- 冤民来访 / 118
- 庭前会议 / 120
- 人山人海 / 122
- 法庭调查 / 124
- 关键视频 / 126
- 蹊跷报案 / 128

IV \ 无罪辩护

- 离奇证言 / 130
- 法庭辩论 / 131
- 宣判无罪 / 134
- 路在何方 / 135

第七章 烈女京访 陈良英寻衅滋事案 / 137

- 初到钟祥 / 138
- 荆门会见 / 139
- 庭前会议 / 142
- 公诉科长 / 145
- 公开信函 / 146
- 应邀沟通 / 148
- 反复陈情 / 151
- 限制旁听 / 153
- 质证风云 / 155
- 当庭监督 / 156
- 无罪辩护 / 159
- 潸然泪下 / 160
- 风云再起 / 162
- 新的生活 / 163

第八章 飓风营救 泸州五证人被抓之李梅案 / 166

- 火线增援 / 167
- 会见受阻 / 168
- 四川要案 / 171
- 谁在办案 / 172
- 就地租房 / 174

逐级控告 / 175
亲人相见 / 177
决胜谈判 / 178
违法管辖 / 180
“条件挺好” / 181
绝不退让 / 183
绝处逢生 / 184
法庭歌声 / 186
李梅回家 / 187

第九章 逃亡上海滩 朱庆林绑架罪 / 189

石门老宅 / 189
不速之客 / 190
婚约纠纷 / 191
逃亡上海 / 193
刀尖之舞 / 195
自证清白 / 197
无冤无仇 / 200
一审开庭 / 201
预感不妙 / 203
巧遇故人 / 204
法官翻译 / 206
法庭课堂 / 207
沙场争斗 / 209
先礼后兵 / 210
交叉询问 / 211
宣告无罪 / 213

第十章 救援二十六天 天津大妈赵春华气枪案 / 215

- 第一天 接受委托 / 215
- 第二天 诉讼策略 / 217
- 第三天上午 紧急会见 / 219
- 第三天下午 提起上诉 / 221
- 第四天 申请取保 / 222
- 第六天 法官来电 / 224
- 第七天 多重压力 / 224
- 第九天 面见法官 / 226
- 第十一天 辩护意见 / 227
- 第十二天 拒绝取保 / 228
- 第十三天 决定碰头 / 228
- 第十七天 庭前会议 / 229
- 第二十天 等待开庭 / 230
- 第二十三天 开庭通知 / 231
- 第二十六天 当庭释放 / 233
- 回家过年 / 237
- 两面锦旗 / 239
- 枪案批复 / 240

第十一章 寻枪 刘大蔚网购仿真枪判无期案 / 244

- 受托申诉 / 245
- 初次会见 / 246
- “烛光里的妈妈” / 248
- 每日一呼 / 251
- 决定再审 / 253

女友嫁人 / 255
终于开庭 / 257
庭前会议 / 259
“我反对” / 261
购物清单 / 262
“一对夫妻” / 264
关键物证 / 265
标签修改 / 269
惊人发现 / 271
证明责任 / 273
《批复》适用 / 275
两岸关系 / 277
倒霉的猪 / 278
三鞠躬 / 280
指挥办案 / 281
“磕枪律师” / 282

第十二章 鸟案风云 深圳鹦鹉案 / 285

轩然大波 / 286
再度联手 / 287
会见阅卷 / 290
死了19只 / 293
重要文件 / 294
延期审理 / 295
限制旁听 / 297
先下马威 / 298
辩方证据 / 300

VIII \ 无罪辩护

控方“专家” / 301

鉴定意见 / 303

谁的鸚鵡 / 304

法庭辩论 / 307

激烈交锋 / 309

开庭宣判 / 314

依旧售卖 / 319

优秀论文 / 321

王鹏回家 / 322

提起申诉 / 324

未完待续 / 327

第一章 杀猪式审判

无锡邵洪春诈骗案

多年以后，当我回到家乡，躺在父亲执意修建的红房子楼顶花园的摇椅上，听虫鸣鸟叫，不远处的大荷塘飘来清香，我定会想起那场发生在江南的“杀猪式审判”。当时，我从书斋走向法庭，从法律学者转向刑辩律师，怀有一腔为自由和正义呐喊的冲动，有时却对司法现实无可奈何。

2017年8月9日下午一点，江苏省无锡市某区法院，双手反铐、拖着脚镣的邵洪春被押进法庭，紧锁的双眉，耷拉的眼皮，沉重的唇鼻。几位法警把他强按在被告席上，白色胶带紧紧地把黄色海绵封死在被告席的椅背和围栏上。审判长重重地敲响了法槌，宣布继续开庭。

辩护人徐昕：请求打开被告人的戒具。

审判长：因被告扬言自残，法庭已采取了措施。公诉人继续发表质证意见吧。

公诉人：公诉人没有意见。

辩护人刘金滨律师：我们没有发现被告人现在采取任何自残的行为。

审判长：诉讼代理人发表质证意见。

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被告人：他说什么我完全听不见，我脑袋痛。

徐昕：司法文明、司法人道不是挂在嘴上的，被告人现在我们眼皮底下，反铐双手，戴着脚镣，七天七夜的审讯，眼睛都无法睁开，身体明显不适，被告人的辩护权怎么保障？

审判长敲法槌：你别说了，我知道了。

徐昕：我很快就说完了。

审判长继续敲法槌：我敲了法槌，你就不要说了。

徐昕：我现在有新的意见，我就被告人的辩护权……

审判长打断：法庭已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辩护权，法庭采取这种措施是对被告人的保护。

徐昕：这严重损害了被告人的辩护权，被告人自行辩护，应当是在一个平心静气的状态下进行，此种情形下，被告无法行使辩护权，我建议休庭。

审判长：上午休庭后，法庭和被告人沟通，但被告人表示，不给看同步录音录像就要一头撞死在法庭，我也请你们去做被告人的思想工作，你们辩护人认为不能损害被告人的权利，不愿意去做工作，法庭采取了防护式措施，希望辩护人不要在此问题上再纠缠了。诉讼代理人继续。

诉讼代理人：……

两位辩护人一直举手，审判长至少有五分钟视而不见。

审判长：辩护人举手就什么问题发言？

刘金滨律师：谢谢审判长，我注意到被告人有申请调取新证据的权利。

审判长：别说了，现在是对证言进行质证。

被告人：我现在头痛，一点都听不清楚你们说话，我已经六七天没有睡觉了，我都听不清楚，怎么开庭？

审判长：法庭和你一样，大家这几天都在这里。

被告人：我现在头痛，你还叫我来开庭。

诉讼代理人：目前是对证言进行质证，辩护人多次以保障被告人权利的理由打断我的发言。对于被告提出生病的理由，我不知道是否有医生检查。

如果有医生检查，请出示检查结论，让医生当庭检查，以避免辩护人又以此理由提出抗辩。

刘金滨律师：诉讼代理人多次无端公开贬低辩护人，请求法庭予以制止。

被告人坐不住了，从被告人席滑倒在地上。法庭继续审理，辩护人一直举手。六七分钟后，审判长实在不好意思继续审理，建议医生进行检查。检查过程，气氛压抑，周围增加了十多位法警，戴着执法记录仪。

稍稍休庭，两点半，继续开庭。

审判长：前面被告人有些激动，叫医生给他检查了身体，血压有点高。法院之所以采取措施，是因为被告人上午情绪激动，说不给看同步录音录像就要撞死。法庭也问了被告人，“法庭有没有倾向性”，被告人说没有。法庭也说了如果被告人被判无罪，撞死就亏了。法庭希望被告人配合，不要激动，如果被告人情绪恢复，法庭可以适时减少措施。

徐昕：我们一直申请查阅同步录音录像，那是辩护人申请调取来的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有何理由不给辩护人看？可法庭偏偏一再拒绝，现在被告人也申请要看，法庭不仅不给看，还要如此对待被告人。如果这么审理，就没必要进行辩护了，这样一种杀猪式审判严重违反……

审判长：这个问题就不要再提了。

几位法警按着被告人，被告人说脑袋痛，听不见，看不见，也坐不住，再次从被告人席滑倒，躺在地上。辩护人一直举手要求发言，左右手轮换。

审判长：接着发言吧，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

审判长：辩护人把手放下，如果是刚才的问题，就不要再说了。

徐昕：不是刚才的问题。

审判长：不需要你说了，诉讼代理人继续。

辩护人开始高举双手。

被告人：我脑袋痛。

诉讼代理人：我注意到此前辩护人多次提出要遵守规则，你们要对对方

当事人保持尊重。

被告人：我要求身体检查，我头痛听不见，我六天都没有睡了，哪有你们这么开庭的？

审判长：你开庭的时候，所有成员都在庭上。

被告人：我坐不住了，我要到医院去检查，我血压高。

审判长：诉讼代理人继续。

被告人：我头痛得不行。

诉讼代理人：审判长，我进行说明，我不讲话，是尊重被告，让他讲。

审判长：诉讼代理人继续发言。

旁听人员被告人邵洪春的妻子无法控制情绪，哭喊着大叫：你们不能这样审啊！旁听人员被家属和法警带出法庭。

诉讼代理人：我继续陈述……

被告人：我头痛，请求让我看医生。

辩护人继续举手，法官仍不理睬。被告人躺在地上，两个法警在旁边看着。诉讼代理人加大音量，试图压住被告人的呻吟。此种情形持续了约十分钟，审判长终于同意医生到法庭对被告人进行检查。

诉讼代理人：审判长，我有建议。

审判长：现在不是休庭，我们当庭请医生来检查。

被告人：现在头痛得不行，我要求去医院检查。

经过医生当庭检查，并悄悄告知法官检查结果，审判长终于宣布休庭。

以上描述，来自旁听人员八天八夜庭审全记录。法警将双手反铐的被告人强按在被告席上，被告人挣扎着躺倒在地，辩护人高举双手，审判长完全无视……这是迄今为止我经历的最有戏剧性也是最匪夷所思的一场审判，没有之一。

这还是审判吗？仅因被告人说不给看同步录音录像就要撞死，就像“杀猪”一样，按着被告人来审理？“杀”意指掌权者像屠夫一样可以无视规则

整治他人，“猪”则是那些被捆绑待杀的整治对象。“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庭审这一幕，喻为“杀猪式审判”毫不为过！

休庭后，我克制住怒火，质问审判长：“你们怎么能这样杀猪式审判呢？为什么敢如此大胆地侵犯被告人的人权？为什么不让辩护人说话？我提出了新的问题，为什么也不让说？审判的公正性何在？你说让辩护人做被告人的工作，我们一直在做，一直希望和法院沟通，被告人和我们一样，未经审判，推定无罪，我们提出审理有大量程序性违法，为什么你们不听？”审判长支支吾吾，无法答复，只是让律师劝被告人配合；最后，确实是我们劝邵洪春，八天庭审才顺利结束。

此案无罪理由充分，我和刘金滨律师为邵洪春坚决作无罪辩护。由于诉讼程序存在大量违法，家属还委托了李仲伟、王飞律师作为控告代理人。开庭审理结束后十一个多月，法院仍未判决，大概不敢轻易冤判。

在等待判决的漫长日子里，此案不断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场景一：开庭时审判长剥夺辩护人举证权的录音，开庭后近两个月，2017年10月23日，法院召集了一次奇怪的不公开“核证会”，对开庭时以私自录音不合法为由，剥夺辩护人举证权的7份录音证据，当庭播放，仅相关当事人才允许到场。秘密核证，甚至不允许控告律师李仲伟旁听，我拒绝参加。

“我们也不想插手这个经济纠纷，我们公安机关最讨厌就是这个经济纠纷的……但是我们没办法逼不得已……帮对方讨债，我们不想落这个口实……”

“现在关键是什么呢，我也实说，市领导找过我……从我们心里来讲，这个案件我也不愿意接，对不对？但是这个事情是我们市局领导直接批下来的，也有可能领导他提供……我们现在每步都要向领导汇报，就是市领导批下来的。”

“我肯定告诉你，只要你把钱吐出来，我们去检察院法院联系，去撤案……”

这是2013年8月中旬，几名当事人在无锡市公安局某分局某派出所录下的三段话，讲话的分别是派出所所长、副所长，邵洪春案的侦查人员。两人在“核证会”均承认以上的话是自己所说。

邵洪春家属不断向各级部门实名举报有关领导，举报公安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核证会”后，邵洪春家属向社会公开了录音内容。

场景二：2018年3月18日，丁力中被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刑事拘留。

邵洪春案实为经济纠纷，我们认为并不涉嫌犯罪，但依检方逻辑，涉案2500万元钱款被丁力中使用，丁力中系诈骗主犯。但无锡公安却对丁力中另案处理，只起诉居间介绍人邵洪春，导致事实真相被掩盖，其他人将责任推到邵洪春身上。辩护人反复要求并案处理，无锡公检法不予理睬。

无锡警方不抓，上海警方却把丁力中抓了。虽然因其他案件引发，但必定会涉及邵洪春案。这也说明辩护人先前对公安局、检察院违法分案处理的控告是正确的。丁力中被调查过程中，极有可能形成与邵洪春案事实有巨大关联的笔录和涉案钱款流向的客观证据。丁力中被抓，涉及本案相关事实有待查明，调查需要时间，调查结束有可能与本案并案处理。因此，我们立即向法院提出取保候审，并建议检察院撤诉。

场景三：2018年4月9日，邵洪年从邵洪春的保险柜找到了《江苏锦添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放款前须落实手续》，证明转贷款未成功的原因就是华夏银行苛刻的放款前手续，银行根本没有打算放款。庭审中争论激烈，证人故意回避，传说中的无罪直接证据终于出现了。我们紧急将该书证提交法院和检察院。

检察院紧急提审了邵洪春，据说提审时，检察官说，“有这个证据，为

什么不早拿出来？”

邵洪春说，“我一直告诉你们有这个证据，但要我自己才能找得到，你们又不带我去找。”

保险柜里还找到了丁力中欠邵洪春的几千万元借条，证明邵洪春最希望丁力中办好贷款。

场景四：2018年4月14日，农历二月廿九，邵洪春家人感恩佛祖显灵，前往静修庵还愿，并为无辜者祈福消灾。

案件在绝望中显现希望，使邵洪春家人相信有佛祖保佑。2016年12月28日，无辜者计划群刚成立3小时，就接到静修庵被撤销、面临强拆的求助，并立即组成律师团，提供法律援助。经过各方一年多的努力，2018年1月，宝应县政府修改规划，原址保护静修庵，静修庵法律援助案，多方共赢，佛法国法，全盘皆胜。静修庵师父看到我为邵洪春作无罪辩护，主动为他祈福。为答谢无辜者计划，静修庵后来逐渐为我更多的当事人，包括邵洪春、姜玉东、周伟、蔡晓伟、刘大蔚、王成忠、马彬、孔祥文等，供灯、祈福、消灾、诵经、持咒。

接手邵洪春案时，案件前景暗淡，几乎看不到希望，但我坚信邵洪春无罪理由充分，只能绝境中奋起，为正义坚持不懈。我相信，只要坚持，就有机会，就有可能置之死地而后生。每一起无罪辩护，都是绝地逢生。

但现实，终究是极端残酷的。2018年6月12日，开庭结束近11个月后，区法院公开宣判。宣判当日，又是法警林立，出庭八天的检察官悉数到场，旁听席全部坐满。我依黑龙江图强林区基层法院安排，就马彬验伤事项抽取鉴定机构，在中国的最北点，密切关注太湖之滨的这场宣判。

邵洪春一审被判12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0万元。这一消息传来，我气得发抖，绝望痛苦，无以言表。邵洪春本人、家属、辩护人均不服判决，邵洪春坚决上诉。绝望、愤怒之余，唯一的选择只能是坚持到底。二审，我

和刘金滨律师将继续为邵洪春作无罪辩护，王飞、李仲伟律师将继续代理家属进行坚决的控告。

而无论案件最终结果如何，无罪辩护的成败，邵洪春案都将因杀猪式审判、八天八夜庭审、多位律师的不懈努力等种种机缘而载入中国司法史。或许还有一个理由，邵洪春案是徐昕教授多年以来始终耿耿于怀的案子。

为人辩冤白谤，救人于水火，难如登天。本书的引子，刻意记载这起无罪辩护暂时失利的案例，正是告诉读者，告诉社会，无罪辩护有多么艰难，也告诉自己，作为辩护人，必须勇敢地直面惨淡的人生。

但即使诉讼结果不利，即便有司法不公、司法黑幕，我还是相信坚持总会有机会，相信法治在路上。在通往法治的崎岖山路上，刑辩律师正是少数踟躅前行的勇士。从书斋走向法庭，从法律学者转向刑辩律师，需要超强的决心和勇气。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不畏失败，不惧风险，不怕艰难，迎着暴风骤雨，我，已经迈出了坚定的步伐。

第二章 正义联盟

漳州郑龙江等涉黑案

2013年8月4日，贵阳市郊，青岩古镇，参加周泽组织的“小河案与刑事申诉研讨会”的律师们在古镇悠闲漫步，旧街新貌，蓝天白云，人来人往，热闹非凡。

突然，两个小姑娘拦住我和虞仕俊，诉说一年前全家八人因涉黑罪名被抓被判，惨受酷刑，连74岁的爷爷奶奶都没放过，被以寻衅滋事罪各判刑一年。



两姐妹拦住作者和虞仕俊

两姐妹从微博知道贵阳会议，连夜赶路，坐了最早的火车，站了30多小时从福建漳州赶来。靠我旁边的小姑娘，年仅15岁，她不敢说话，眼中充满忧郁、冤屈和这个年纪不该有的坚韧，而我也不敢多看她的眼睛，怕落泪。伍雷（李金星）律师观察到这一细节，他后来写道，“冤情深似海！徐昕教授当时坐我对面，我想，我们两人都担心自己当众落泪。”众律师团团围坐，稍看材料，就能判断明显是无罪案件。

此后，伍雷收集案卷材料，认真研究，确认为冤案，组织了一个豪华律师团。幕后支持，还是直接参与，经过一段时间的犹豫，我决定出手，和张磊共同担任第二被告人谢永平的辩护人。伍雷、迟凤生、王兴、张磊、刘志强、冯敏、王甫、周立新，漳州案汇集了大批一线刑辩律师。辩护工作，波澜起伏，正义联盟，汇集合力，有效地阻击了“黑打”，成为律师团队辩护的经典案例。

走出书斋

介入漳州案确实思虑再三，因为这一决定对我来说并非小事，而意味着我的人生道路即将经历一次重大转型：从书斋走向法庭。

早在1993年，我就取得律师资格，1996年就持有律师执业证，但一直以来，办案很少，每年几件，银行、保险、工伤、电信、劳动争议、普通民事纠纷，最早办理的刑事案件是1997年东莞法院审理的一起贩毒案，没有找到感觉。2010年，周泽邀请我参与小河案辩护，我也没有直接介入，而是作为专家顾问团的一员。我喜欢读书，把自己埋在书堆里，研究私力救济、纠纷解决和司法改革。

随着博客、微博等自媒体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申冤者向我求助，内心最柔软的部分一次又一次被触动，扪心自问，我做不到无动于衷。对他们的帮助，也不可能只停留在转发、呼吁的阶段，而需要作为辩护人直接参与，不仅需

要在庭外呐喊，更需要法庭陈词。

听从内心的召唤，我决意为自由和生命而辩。面对蒙冤者时，正义的使命感难以抑制；救出一个蒙冤者，欣喜是无与伦比的。救一人胜过写十篇学术论文。学术虽暂受影响，但作为司法改革和诉讼制度的观察者、参与者，荷枪实弹的实证经验也为研究提供了无限素材。我计划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将更多精力转回学术，研究有切身体会的真实世界的法学。这正是我从《论私力救济》以来开启的，以“中国的”“行动中的法”为核心的法社会学研究的中心议题。也许我已经改变，也许从未改变。

学者，还是律师，这是一个问题。走出书斋，走向法庭，势必削减投入学术的时间和精力，而我当时正处于学术事业的快速上升期，与学术高峰几乎是一步之遥。尽管律师是兼职，仍可坚持做学问，但毕竟不能全身心投入，到达学术高峰的目标只能暂停。这令诸多学界朋友倍感惋惜，但我不介意，下山再向另一座高峰攀登。

学术圈存在某种空洞、粗浅、无趣、虚伪，简言之“虚假的中国问题”，也与我率真的本性格格不入，暂时换换环境，从书斋走向法庭，真学问或在现实的法律实践中。我希望且只愿意研究真正有意义的学问，书写真正有价值的文字。多余的字，一个都不要。

转向刑辩

第二大转型，是从民诉转向刑辩。

1992年在西南政法大学念硕士，2000年在清华大学读博士，我的专业都是民事诉讼法学，后来在海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教民诉，研究民诉，依惯例，我被称为搞民诉的。搞，法学圈确实是这么称呼的。

但从民诉转向刑辩，也不意外。实际上，民事诉讼理论是整个诉讼包括刑事诉讼理论的基础，能够为刑事诉讼的制度建构、结构转型以及更深层次

的司法制度提供改革的基本方向与理论指引。我的兴趣广泛，从未满足在民事诉讼的领域耕耘。我的硕士论文《区际司法协助》，导师常怡教授不太支持；我的博士论文《论私力救济》，更不是规范的民事诉讼法学课题，导师张卫平教授最初是不同意的。但我习惯了随心所欲，就一意孤行了。当然，这部书取得了相当的成功。

由私力救济到纠纷解决到司法制度，我的学术进路是自然延伸的。2005年，我建立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CJS）；2006年诉讼法学科增设司法制度方向；2007年年初，在我的推动下，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西南政法大学在法学一级学科中自主设置司法制度二级学科，独立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这是全国第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二级学科；发起司法改革行动项目；主编《司法》杂志、司法文丛；自2009年起撰写每年一度的《中国司法改革年度报告》；每周一次的“司法学术沙龙”举办了180余期……直到2010年西南政法大学老校区搬迁事件，薄督欲取此宝地建红岩干校，我被指控带头抵制，不久便离渝北上。

对司法制度的研究，必然要更多地关注刑事司法。中国的刑事司法大抵属于整个法学领域最为落后、顽固甚至是野蛮的领域，是法治建设不得不突破的堡垒。民事案件涉及财产和声誉，尽管绝非小事，但刑事辩护则事关自由和生命，正如漳州案一家8口、全案17人无辜被抓，其重要性和紧迫性不言而喻。我先前对律师实务不重视，有时甚至不屑一顾，主要是财产争执无法激发我内心的正义感。微博高峰时期，每日求助，少则十余个，多则过百件，大多是刑事案件，有一天收到三个命案求助，不能自己，泪如雨下。任何一个有责任感和正义感的人，都无法置之度外。就这样，我从书斋走向法庭，从民诉转向刑辩。

专注洗冤

一经转型，便如长江滚滚，一发不可收。

我想多救人，但精力有限，必须保证案件质量，便严格控制接案数量。虽然接案不多，但几年下来，我也承办了若干大案、要案。幸运的是，很多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刚进入2019年，1个月就有两起无罪案件。1月24日，民营企业家谢启良案无罪，我介入20天，只去了两次，羁押15个月的谢启良就被释放，介入2个月辽宁省北镇市检察院就撤诉。这是我创纪录的无罪案件。先前的纪录，是天津大妈气枪案26天回家过年，大连王晓红29天取保，泸州抓五证人之李梅案31天重获自由。1月25日，八旬老人李淑贤回家！老人因举报毁林和上访被判寻衅滋事罪，服刑期间，两次腰椎骨折，申请保外就医被拒，我接受老人女儿关桂侠的委托，组织张进华、杨学林、燕薪、吴革等六人的律师团，为老人重获自由尽了微薄之力。1月29日，张玉玺案开庭，我和郑晓静律师共同辩护，夏邑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告张玉玺无罪。该案是中国候审时间最长的案件，1992年案发，1997年发回重审，疑/无罪从挂22年，终于开庭宣判。1月31日，厦门汪轶案取保候审，回家过年。

2018年是我的本命年，案件进展都很不错，1起无罪释放，3起实报实销，3起取保和1起监视居住，4起发回重审，1起减刑年底回家。1月20日，静修庵法律援助案胜诉，扬州市宝应县政府修改规划，原址保护静修庵；春节前，四川陶红勇由贪污罪13年改判职务侵占5年而实报实销；吉林杨炳军案，法院去掉窝藏罪，以寻衅滋事罪判2年，5月9日回家；元宵节前，大连王晓红职务侵占案羁押一年取保候审回家；“两会”前，关建军执行案，山西高院撤销长治中院做出的违法执行裁定；“两会”后，福建刘大蔚案和天津赵春华案等案件推动的涉气枪案件司法解释出台；3月30日，深圳鹦鹉窝案王鹏二审改判两年，实报实销；4月2日，成都郑尚元诈骗案检察院撤诉，

无罪释放；4月8日，唐山涉嫌诈骗、重婚罪的刘秀丽取保；衡水禹建华玩忽职守再审案，5月23日发回重审；5月30日上午，刘兴尚涉嫌违法发放5亿元贷款罪二审发回重审；7月18日，杜荣海案二审宣判，减少一年，年底回家；7月31日，江西温海萍申诉案，江西省检察院正式立案复查；9月14日，李安琪案发回重审；11月，上海药神翟一平取保回家；12月，我介入20天，谢启良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获得自由；12月，厦门汪轶案发回重审。

2017年，江西抚州朱庆林案被评为2017年度十大无罪辩护案例，泸州五证人被抓案之李梅获自由，少年刘大蔚网购仿真枪案再审，湖北陈良英取保判缓刑，天津大妈赵春华枪案判缓刑等。

我的助理肖之娥(笔名肖哲)偶然发现,2016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不仅有我辩护的陈春蕾诽谤案,还有我深度参与的聂树斌案、陈满案、江西乐平案、福建许金龙四人案,后四起案件皆纳入无辜者计划大力呼吁,我也曾是乐平案程发根的申诉代理人。十大无罪案件,碰巧半数与我有关,未来,大概再也不可能遇到了。前一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也有两个与我相关:河北陈文艳敲诈勒索案,我在背后的推动是无罪的关键之一;福建陈夏影案,纳入无辜者计划大力呼吁。

案件之所以能顺利解决,主要原因是竭尽全力,庭内辩护庭外喊。为自由和生命呐喊,是刑辩律师的职责。再者,我对案件也会进行严格挑选。找的人多,自然要选,作为兼职律师,接案不多,更有必要百里挑一。选择标准,必须是无罪的案件,并具有解决的可能性。

经常有网友问,你为什么总在为当事人喊冤?这是因为,我只接确认无罪的案件。长此以往,“徐昕”本身就成了一个标签,只要我接手的案件,通常可以说是疑似冤案;如果纳入“无辜者计划”呼吁推动,更可确定为冤案。一个普通人喊冤,公众不一定相信,如果徐昕认为是冤案,相信的人就很多,因为“徐昕”在以专业水准和公信力作担保,为洗冤代言。

只接大案

个案推动法治，是我接案的首要标准，也符合免费法律援助的条件。

我承办的天津大妈赵春华枪案，刘大蔚网购仿真枪判无期案，深圳鹦鹉案，都涉及司法解释违反上位法的问题。假枪真罪案件大量出现，是因为公安部红头文件规定的枪支认定标准太低，违反《立法法》，与《刑法》《枪支管理法》相抵触，而司法解释又将仿真枪与真枪同等定罪量刑，对《刑法》《枪支管理法》中的“枪”进行扩大解释。深圳鹦鹉案，《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驯养繁殖的动物解释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远远超出刑法文本进行扩大解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天津大妈枪案、深圳鹦鹉案后，我和斯伟江律师面向全社会寻求影响性诉讼，我和曾泽东律师承办了苏州假药案，和斯伟江律师为上海疫苗案的孙勇平辩护，为上海药神案的翟一平辩护。

我们介入上海疫苗案时，恰是中国疫苗处在风口浪尖之时，长春长生疫苗造假，在舆论关注之前，当地政府只是罚款了事。而上海疫苗案，新加坡真疫苗成了假药，人民群众求苗若渴，刑法却重拳打击。上海美华丁香门诊部，因为使用未经审批的进口疫苗，第一被告郭桥被以销售假药罪判刑7年，其他三人被判4到6年不等，尽管疫苗药品抽检记录、检验结果单和辉瑞制药等公司出具的回函等书证都证明，涉案疫苗不是假冒伪劣疫苗。“光从结果来看，无一例不良反应，没有造成任何社会危害，相反，客户从中受益了。”

（南周报道）

肝癌患者代购救命药被刑拘，翟一平是另一个“陆勇”，是典型的现实版药神。就像电影一样，165个病友提交求情信，“请理解我们这些生活在悬崖边上的人”。其中最焦虑的，是一些因为翟一平被羁押，即将或已经断药，一时找不到新的购药途经的病友。其中一封求情信上说：“说得更自私一点，他不出来，我们就得断药。”

问题发生的原因，是法律出了问题。依《药品管理法》第48条，“未经批准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按假药论处，真药因此不合理地被认定为假药。我们承办这几起案件，既是为当事人争自由，更希望个案推动法治。我们已经向全国人大提出对生产、销售假药罪进行修法，并对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的立法建议：第一，对自救自助性质的国外代购药品，必须设置有危害后果的条件，如果没有危害后果，无论是否有所获利，都不应入刑。第二，对“生产、销售假药罪”设置入罪门槛，区分哪些情形仅需行政处罚，哪些情形需要升格为刑事处罚。第三，对生产、销售典型假药与拟制型假药，在量刑上区别对待，后者应显著轻于前者，对于“两高”司法解释中的金额标准，不应该适用于没有危害后果的进口真药。第四，加快开放国外好药真药在中国上市的审批流程。

透过这些影响性案件，任何一位有良知的法律人都会看到，法律需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的司法解释制度亟须改革。长期以来，司法解释存在越权解释、解释主体多元、形式混乱、制定程序简单随意、撤销监督机制缺位等问题。未来应当提升立法的可操作性，加强立法解释，减少制定司法解释的必要性；严格规范司法解释的制定、发布等程序，建立司法解释的审查和撤销机制；大力发展案例指导制度，尽可能通过判例方式解释法律，减少“立法性”司法解释之必要。

就上述个案而言，违法的司法解释不应当适用；进而，这些司法解释应当及时撤销和纠正。对于诸如此类的“恶法”，多数当事人默默忍受，任凭不公正的利剑肆意狂舞；普通民众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多数法律人熟视无睹，认为法律或司法解释既然规定了，就只能遵照执行，毫不反思规则本身的正当性。

从书斋走向法庭，我既不愿身陷囹圄的当事人蒙受冤屈，更不能容忍不合理的制度威胁每一个人的自由。个案推动法治，是我从学术转向法律行动的初衷，也是我接案的首要标准：挑选有社会意义、制度变革意义、“违宪审查意义”的影响性案件，透过个案，点滴推动法治进步。

刑辩艰难

刑事辩护艰难，难以解决的案件很多。前些年一心钻研学术，知道司法存在不公，但没想到司法有时会如此不公，如今越来越感受到律师之难，尤其是刑辩律师。我也算经历了一些案件，但还是经常绝望，一度想金盆洗手，但又不得不在绝望的世界里砥砺前行，尽微薄之力，救一个算一个。就像西西弗斯，明知石头会滚下来，还要冒着被砸伤的风险，不断将石头推上山。

面对赤裸裸的司法不公，看见当事人在自己手中蒙受冤屈，失去自由，甚或生命，刑辩律师必须有超强的心理素质，还不得不克服愤怒心理，甚至复仇心理。百般无奈，备受煎熬，舔舐伤口的同时，还需要安抚当事人，甚至需要维稳，劝导当事人依法申诉，不要报复，避免张扣扣式的悲剧。我想，许多刑辩律师都需要心理治疗，甚至需要心理按摩师，直接对心脏按摩。

以前做学问也罢，现在兼职律师也好，大概过于专注了，生活全是工作，工作也是生活，早上起来，晚上睡觉，时刻都想着手里的案子与身陷囹圄的当事人。心情随着案件的进展而起伏，结果好了，欣喜若狂，结果不好，郁郁寡欢，有时进取，有时退缩，时常萌生一走了之的想法。

经常安慰自己，尽力就够了，刑辩不过是一份工作，再说担心、焦虑也没啥用。律师跟教师、医生一样，都是一个职业，案件与生活应当分离。真想给自己定个朝九晚五的上班时间，此外就不谈案件，不牵挂蒙冤当事人的命运，不恨无底线的司法不公，静心感受生活，看花开花落、云卷云舒。只是，定下的规矩，基本上做不到，只能放弃。

大概从工作性质而论，刑辩律师很难将当事人的蒙冤和司法不公置之度外。对那些蒙冤的被告人而言，刑辩律师是他们的最后一线生机，要是刑辩律师都退缩了，都放弃了，自由和生命就失去了最后一道防线。为自由和生命而辩，哪怕推石上山徒劳无功，哪怕搬起石头可能会砸着自己的脚，刑辩律师也当仁不让，义不容辞，必须竭尽全力，为当事人的自由和正义奋力拼